

# 曲阳县气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

曲气发〔2022〕3号

## 曲阳县气象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气象行政执法行为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根据县委县政府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《曲阳县气象局“双随机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采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实施气象服务市场监管，应当遵守本细则。

**第三条** 本细则所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是指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服务市场主体提供气象服务行为进行监管，在河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上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、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和查处结果的抽查机制。

本细则所称气象服务市场主体，是指在全县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资质或备案后开展防雷装置检测、放飞气球、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企事业单位，以及易燃易爆等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和场所。

**第四条**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、综合检查、谁检查谁负责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依法实施是指所有的随机抽查事项应当于法有据，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，不得在清单外设立或实施抽查事项。

综合检查，是指各级气象主管机构统筹安排本辖区的检查事项，并制定实施计划或实施方案，组成综合执法检查组，对检查事项实施综合检查。

谁检查谁负责，是指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对检查事项、检查结果、公开结果、事后监管依法负责；具体实施检查的综合检查组对具体的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开结果依法负责，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实施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。

公开透明，是指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、抽查工作细则、抽取结果、抽查检查结果等检查工作应当以文件形式下发，并依法公开。

**第五条** 县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和监管工作实际，制定年度随机抽查实施计划或实施方案，组织开展本辖区随机抽查工作，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，同时向社会公开。

**第六条** 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

建立健全实行“双随机”抽查相关机制，不断提高“双随机”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，使之逐步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。

（一）建立健全“两库一单”

1、建立市场主体监管对象名录库。建立《曲阳县气象局市场主体监管对象名录库》，名录信息包括监管单位名称、地址、负责人姓名、电话等内容。

2、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——《曲阳县气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》。

3、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、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、《河北省实施〈气象法〉办法》、《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、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等气象法律法规、规章要求，制定《气象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》。

**第七条** 随机抽查的方式为定向抽查，抽查名单随机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抽取被检查对象，从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。

**第八条** 抽查对象包括：

（一）防雷领域：防雷检测企事业单位、防雷安全重点单位。

（二）升放气球领域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企事业单位。

（三）气象信息服务领域：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。

**第九条** 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应当按照依法行政的原则，综合采取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实施。

**第十条** 检查记录表、责令整改通知书、处罚决定书等抽查工作材料，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。保存期限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没有规定的，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。

**第十一条** 抽查中发现的气象执法薄弱环节和气象法律法规政策缺陷的，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，通过相关程序加强或改善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实施细则由曲阳县气象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